**绍兴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要求，结合《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亚运城市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32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0〕33号），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和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机遇，以“2022杭州亚运会”为契机，加强体育消费需求侧管理，探索体育消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优化体育消费环境，激活人民体育消费需求，扩大体育消费规模，优化体育消费结构，壮大体育消费促进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新时代绍兴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将绍兴建设成为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全国体育新经济示范城市。

## 二、主要目标

探索建立全市体育消费及赛事经济统计评估模型，形成体育消费“绍兴指数”。积极打造体育消费城市品牌，坚持差异化发展，围绕打造国际赛会目的地城市，彰显体育赛事新经济特色，争取成为全国首批体育消费示范城市。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提升体育消费供给能力。**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加快提升体育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体育消费需求，通过促进体育消费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坚持创新导向，促进体育消费迭代升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建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体育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互联网和各类体育消费业态紧密融合，加快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深度融合，促进体育消费迭代升级。

**（三）坚持改革导向，优化体育消费市场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提供全方位系统性体育消费制度政策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居民体育消费潜力。

**（四）坚持目标导向，打造体育消费城市品牌。**坚持“差异化品牌”路线，塑造“体育新经济城市”超级品牌符号。彰显“体育赛事新经济、体育商贸新经济、体育科教新经济”三张名片，成为全域赛事旅游首选目的地城市、体育商贸数字化服务总部基地城市、体育科教成果转化创新示范城市。

## 三、范围时限

试点范围：绍兴市行政区域。试点周期：2020年-2022年。

## 四、实施步骤

## （一）试点准备（2020年10月-2021年1月）

## 根据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的有关要求，结合绍兴实际，制定《绍兴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 （二）组织动员（2021年2月）

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市动员大会，部署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任务。

## （三）试点实施（2021年3月-2022年9月）

明确责任主体，强化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形成试点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每年度进行一次工作总结和成效评估。

## （四）总结验收（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力量对试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自评价，起草总结报告，经领导小组研究后向上级汇报，接受国家体育总局评估验收。

## 五、重点任务

**（一）强化供给侧改革，优化传统体育消费三大类型。**

**1.繁荣体育赛事促进观赏型消费。**持续打造“国际赛会目的地城市”。建设“水上运动之城”、“排球之城”、“棒垒球之城”，创办绍兴自主知识产权的职业赛事，将“水陆国际双马”、“女排世俱杯”等打造成知名赛事IP。积极申办影响力大的单项世锦赛、亚锦赛和全国锦标赛，构建“全国-全省-全市”的“内循环”职业赛事体系。倡导举办各类运动项目的校际联赛、俱乐部联赛、青少年赛事，全面构建联赛体系，培育职业联赛俱乐部。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群众体育赛事体系。支持各区、县（市）举办国际性赛事和高水平职业赛事，打造一批每年固定在绍兴举办的品牌赛事：市本级重点打造水马、越马、摩托艇、女排世俱杯、棒（垒）球等赛事；越城区重点打造国际象棋、空竹、网球、羽毛球等赛事；柯桥区重点打造攀岩、足球、赛车、滑雪、高尔夫等赛事；上虞区重点打造田径、赛艇、龙舟、木球等赛事；诸暨市重点打造篮球、自行车、马拉松等赛事；嵊州市重点打造围棋、“铁人三项”、越野等赛事；新昌县重点打造唐诗之路越野、骑游、航空运动等赛事。力争到2022年，各区、县（市）都拥有1项以上浙江省重点培育品牌赛事，全市不少于10项。省、市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品牌赛事重点支持，对落户绍兴的国际高水平赛事，按项目类别、赛事等级，给予每次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引入专业赛事运营机构，对赛事赞助、转播、特许商品经营等权益进行全面开发。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冠名开发赛事经济，形成财政资金、体彩公益金、社会资金三方发力的赛事投入开发体系。通过高频率多样化赛事促进群众观赏型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扩展体育培训促进参与型消费。**持续引导“越动越健康”的健身理念。扩大健身培训覆盖的项目范围、人群范围、地区范围，引进3个及以上国际国内优秀连锁健身品牌，培育10个以上本地连锁健身品牌，打造100个以上专项运动健身馆，建成300个左右农村、社区百姓健身房，形成高中低档并存的健身培训场馆体系，制定健身培训行业服务标准及课程规范。广泛开展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普及程度高的运动项目技能培训和等级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导各类体育企业、协会、俱乐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培训服务，推动大众体育培训市场繁荣发展，组织开展“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体育活动，形成“运动健康、消费健身”社会风尚。鼓励社会资本开发小众时尚运动项目，满足群众对击剑、射击、马术、滑雪、棒（垒）球、高尔夫等多元化时尚运动技能培训需求。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扩大青少年体育人口基数，培养体育消费意识。重视幼儿体育发展，鼓励开发幼儿体育培训。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体育培训服务，增设适合特殊人群使用的公共体育设施。加强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专业队退役运动员和优秀教练到绍兴开展体育培训业务设立绿色通道、提供政策支持。通过高品质多层次培训促进群众参与型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扩容体育装备促进实物型消费。**做强做优体育龙头企业，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目标提升绍兴体育制造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引导传统体育制造企业在做强产品的同时向服务业拓展，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走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的路线。协助企业与科研机构建立联系，推动技术成果向产品转化。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在体育产业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现代智能体育产品，培育体育创新企业。做好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工作，帮助企业拓宽国内销售渠道，鼓励开设网上直营店，与便利店等社区（乡村）商店合作铺开体育用品销售网点，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商店。建设体育科技服务贸易产业园，鼓励体育制造产品通过跨境电商等方式拓展体育产品进出口渠道。到2022年，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和浙江省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5家以上，全市涉及体育产业的规上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秉持绿水青山就是户外运动天堂的理念，以打造运动休闲小镇为载体，大力发展马拉松、山地越 野、皮划艇、赛艇、帆船帆板、攀岩、轮滑、航空、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运动项目，全市逐步形成山地、水上、航空三大户外运动产业集群集聚板块，以此带动相关体育器材装备的生产与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绍兴海关）

**（二）强化融合互促，拓展新型体育消费三大****市场。**

**4.做大体文旅融合消费市场。**构建全国首个“全域体育赛事旅游目的地城市”，创办“全国网红直播绍兴”文化体育旅游体验者大会，推介精品旅游线路和精品项目。鼓励旅游度假区、旅游目的地发展户外运动，打造体育旅游消费集聚区，重点围绕会稽山、浙东唐诗之路、浙东古运河、鉴湖水系、曹娥江、浦阳江等规划多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运动休闲驿站”。到2022年，培育省级运动休闲小镇2个以上，市级10个以上，创建30个以上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接待国内外体育旅游达1000万人次以上。鼓励结合传统节庆活动、法定节假日举办体旅融合特色赛事活动，培育扩大体育文化旅游消费市场。融入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积极参加“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创办长三角、杭州湾职业和业余联赛。围绕融杭连甬接沪战略，把握杭州2022亚运会契机，推进杭绍甬市民卡“一卡通”、公共体育场馆“一卡通”，推进三地体育文旅景区票价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推动三地联合开发体育旅游线路，实现资源共享、消费互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文旅集团、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做实体教融合消费市场。**在学校积极推广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基础体育项目培训，继续推广“水乡孩子会游泳”、“北冰南展冰雪运动进校园”等特色项目活动，确保学生每天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分别不少于1小时，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通过“小手牵大手”效应夯实体育消费人口基础。建设一批体育特色学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完善教育与体育部门联合办赛竞赛体系，以游泳、田径、足球、篮球、排球、射击等运动项目为重点，争取将教育部门举办的校园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开发并将体育基地、运动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认定若干体育类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发挥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校际互动，打造系列青少年体育品牌活动和阳光体育校际联赛品牌，探索举办“长三角”青少年体育联赛，为学生运动员提供更多参赛机会。重视幼儿体育启蒙，积极拓展幼儿体育培训，实现体育教育的关口前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6.做活体育消费夜经济。**支持各区、县（市）政府出台鼓励体育消费新举措，以体育消费带动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夜间开放时间，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完善夜间照明设施，延长夜间对外开放；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对开放程度低、使用率低、服务对象满意率低的公共体育设施可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提高服务水平和使用率。公办学校应当创造条件，利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以及教学时间的晚间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应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学校体育场馆，探索学校室内体育馆、篮球馆、羽毛球馆、室外灯光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向社会低价开放。积极引导各类民营体育场馆延长夜间开放时间。鼓励和支持公共设施管理单位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办理公众责任险。鼓励社会力量投资24小时健身房，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系统提升健身房便民性。积极推荐具备条件的体育健身场馆纳入各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培育一批夜间群众性赛事，鼓励各类运动场所增加夜间时段体育培训课程。强化夜间体育场所安保措施。规划建设奥体中心等新型体育消费服务综合体，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活动，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体育消费新模式。强化体育彩票销售管理，突出公益性，提升消费性，力争体彩年均销量10亿元以上，每年为绍兴筹集体彩公益金8000万元左右。到2022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5%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三）强化承载功能，创新建设体育消费三大空间。

## 7.夯实体育消费基础空间。积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推动各区、县（市）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按照国际标准建成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羊山攀岩中心，改造完成篮球、排球国际专业比赛场馆。推进各区、县（市）体育中心的改造升级工作，到2022年实现全部大型体育场馆智能化。围绕万里骑行绿道工程建设，将健身步道、登山步道、游步道、古道串联成线，完善户外健身、导引指示、休憩驿站等辅助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城市废弃工厂、农村闲置房屋、屋顶、桥下、地下室等空间建设体育设施。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体育设施政策，严格按照不少于地上总建筑面积6‰配建室外体育设施场所（场地面积不小于150平米）或2‰配建市内体育设施场馆（室内单处配套体育设施面积不少于50平米），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实施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推进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拆装式泳池、笼式足球场等、健身路径等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到2022年，全市建设50个以上“体育+公园”项目、500处以上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基本实现城区10分钟健身圈和农村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平方米左右。通过大力度体育场地设施基建，持续解决群众健身去哪里，体育消费潜力如何不断发掘问题。（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 8.开拓体育消费线上空间。推动数字体育公共服务建设工作，以体育场馆为中心建立体育消费平台，为群众提供场馆查询、场地预订、同城约球、门票预订、赛事报名、商品购买等服务。以体育健身为中心建立运动健身平台，为群众提供线上健身课程、健身指导、体质分析等服务。打造全国体育产品数字化商贸服务中心，构建永不闭幕的体育商贸博览会，发展线上体育商品销售，引导当地体育制造企业建立线上直营店，鼓励体育零售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强化政府对商家的管理和在网络上发布信息的管控。通过互联网创新体育产品和服务营销模式，应用明星直播带货模式促进体育商品销售，联合体育明星进行体育消费宣传。加强对“她经济”和年轻单身人士等重点体育消费人群的研究。 培养一批“网红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出线上健身直播。（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 9.营造体育消费精神空间。建设一个市级综合性体育博物馆，多个专项体育博物馆及体育名人馆，以亚运会为契机，启动“亚运中国名人堂”展示馆项目，全面展示新中国三次举办亚运会的辉煌历程和典型人物。挖掘一批承载绍兴历史的体育文物和体育名人，支持利用AR、VR等新技术手段，突破传统博物馆只能观看展品的限制，增强参观交互性，让体育文物活起来，提升体育博物馆的吸引力，精心讲好绍兴体育故事。鼓励社会力量开设体育主题咖啡馆、餐厅、酒店，利用沉浸式体验让消费者置身体育运动环境，不断释放体育消费潜力。以棒垒球体育主题未来社区样板，打造一批集健身、培训、赛事、商业、会议于一体的体育消费综合体，充分发挥体育运动聚集人群、导入流量的作用，推进体育与各种商业形态紧密融合，引导人们形成“体育消费、健康人生”的高品质生活理念。打造各类户外运动集群，引导人们形成“户外、阳光、运动、健康”生活习惯，促进大众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

**（四）强化制度设计，创新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三大机制。**

**10．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绍兴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制定任务责任清单和工作绩效评价标准，每半年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项目效果进行评估，年底发布年度体育消费城市试点工作总结，并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各区、县（市）参照成立相应机构，形成全市合力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府办、市体育局）

**11.突出消费****主题。**打造“一券一节一会”体育消费品牌。“一券”即发放“运动赋能，健康绍兴”体育消费券，市本级每年安排200万元财政资金按1:4的配资向全市人民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1000万元。“一节”即举办体育消费节，实行体育赛事与体育消费用品“赛展合一”，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前后一周举办“体育消费节”。“一会”即举办“亚运新经济论坛暨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交流大会”，打造绍兴“体育服务业之都、运动新经济之城、亚运经济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2.完善统计评估。**建立体育消费统计评估制度，科学界定体育消费范围，编撰绍兴市体育消费服务产品名录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市统计局、绍兴调查队指导下分类统计监测体育消费情况，按季度、半年度分析数据，次年1月发布上年度全市体育消费分析报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统计局、绍兴调查队）

**（五）强化环境氛围，构建体育消费三大保障。**

**13.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及时调整不适应体育消费发展的政策规定。按照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原则，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针对企业和个人建立体育产业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推行随机抽查机制，公开质量检测信息，建立质量风险控制机制，对问题商品实行召回制度。推进体育消费标准化建设，建立体育产品、服务评价体系，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制定服务标准，健全市场监测、用户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简化证照办理，进一步优化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探索实行“一照多址”。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体育消费维权工作力度，建立消费者信息保护、数据交易和共享相关制度。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增强消费者信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14.加大政策资金人才支持力度。**加强研究国家、省市级扶持政策，不断加大政策出台引导扶持力度。市、县两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体育消费发展，促进相关综合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支持体育消费领域企业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更好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体育消费领域相关企业经营特点，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体育消费支付环境，鼓励银行等各类型支付清算服务主体降低手续费用，降低商家、消费者支付成本，推动银行卡、移动支付在便民消费领域广泛应用。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引进一批懂市场、会经营的体育产业人才，并不断提高人才引进奖励标准。设置高端人才直通绍兴渠道，做好薪酬、住房、晋升通道保障。引进全国专家团队，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全市体育组织管理者从业者进行提升培训与业务培训，加强与科研院所、体育产业智库合作，共同培养体育经营人才。（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15.引导体育消费新时尚。**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构建新时期“直播、短视频、图文”等融媒体宣传平台，支持各职能部门加强体育消费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经验推广，倡导健康、智慧、便捷、共享的消费理念，营造有利于体育消费良性发展的舆论氛围。指导协调重大赛事宣传工作，扩展赛事宣传渠道，开发赛事文创产品，以赛事推广体育消费文化。在各大商圈举办体育明星见面会，聘任体育明星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社区（乡村）与群众互动，以明星推广体育消费文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各类民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进入社区、乡村、学校普及体育项目知识，营造体育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培育壮大体育消费规模、加快发展新型消费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本方案各项要求。

附件：

**绍兴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盛阅春（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徐国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顾 涛（市政府副市长）

 邵全卯（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芬祥（市政府秘书长）

周宝林（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 洪（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文栋（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 铭（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金 辉（市发改委主任）

何坚刚（市经信局局长）

姚国海（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丁松勇（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吴绍庆（市民政局局长）

黄文刚（市司法局局长）

吕 丙（市财政局局长）

黄奇凡（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陈伟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方林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毛红卫（市建设局局长）

张永明（市交通局局长）

张建良（市水利局党组书记）

王浩萍（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钱肖华（市商务局局长）

何俊杰（市文广旅游局局长）

王宏达（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皆烨（市外办主任）

孙 君（市国资委主任）

王永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夏九英（市金融办主任）

吴海明（市体育局局长）

彭上升（市统计局局长）

裘凯音（市医保局局长）

王奇洲（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何 建（市大数据局局长）

赵爱庆（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江 波（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赵浪平（共青团绍兴市委书记）

杨 娣（市妇联主席）

华 珺（市红十字会会长）

王少军（市残联理事长）

边宏庆（市税务局局长）

丁 亮 （市邮政局局长）

黄武浩（市电力局局长）

张国苗（绍兴调查队队长）

陈匍林（绍兴海关关长）

赵建国（镜湖开发办主任）

冯立中（市新闻传媒集团主任）

孔祖根（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行长）

周明强（绍兴银保监分局局长）

袁 建（越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如浪（柯桥区人民政府区长）

金进富（上虞区人民政府区长）

胡华良（诸暨市人民政府市长）

严 钢（嵊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黄旭荣（新昌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吴海明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金立锋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人员若有工作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